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 380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T-5 日）（周一）至 2007 年 8 月 22 日（T-3 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T-3 日）（周三）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7、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

网下配售时间：2007 年 8 月 24 日（T-1）（周五）9:00~17:00 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T）（周一）9:00~15:00；

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8月27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8月17日（周五）登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8月17日（周五）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8月17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8月20日周一)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8月21日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7年8月22日周三)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7:00）
T-2日 (2007年8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T日 (2007年8月27日周一)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28日周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8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8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二、 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20日（T-5日）（周一）至2007年8月22日（T-3日）（周

三) 期间, 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并根据初步询价报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日 (8 月 20 日周一)	9:30-12:00	北京国宾酒店 二楼黄浦一厅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外大街甲 9 号
T-4 日 (8 月 21 日周二)	9:30-12:00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二楼锦绣厅	上海市上海东方路 778 号
T-3 日 (8 月 22 日周三)	9:30-12:00	深圳圣廷苑酒店 二楼多功能厅III厅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 北路 4002 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为合理安排推介活动以及有效发放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将参与回执(参与回执见附件)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T-6 日)(周五)下午 15:00 前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T-3 日)(周三)下午 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4、初步询价结束后, 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 20 家,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中止本次发行, 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5、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T-1 日)(周五)公告的《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和《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中公布。

6、若出现以下情况, 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 本次初步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 120%,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2 日(T-3 日)(周三)下午 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或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超过截

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四、平安证券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	周凌云、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询价表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02 号圣庭苑酒店 B 楼 28 层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张小艳 收
邮编	518028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专用传真	0755-25325418、25325468
联系及咨询电话	0755-25325428、25327739、25327738、25327743

附件 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

询价对象编号:

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主承销商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姜英爱	联系电话	0755-25327739			
	姚力	联系电话	0755-25327738			
	张小艳	联系电话	0755-25327743			
接受询价表传真	0755-25325418、25325468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邮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 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 (分值高者为优)	客观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
- 2、本表须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T-3 日）（周三）17:00 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平安证券，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 3、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 4、“询价对象名称”中填写的名称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称一致。
- 5、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 6、“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

附件 2: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参与回执

联系电话: 0755-25327738、25327739、25327743 传真: 0755-25325418、25325468

询价对象名称	(盖章)			
询价对象类型				
是否参加推介会	是		否	
如参加, 拟参加场次 及地点	北京 (2007 年 8 月 20 日)			
	上海 (2007 年 8 月 21 日)			
	深圳 (2007 年 8 月 22 日)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参会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不参会的请在上栏中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				
传 真				
电子邮件				
希望获取投资价值研 究报告的方式 (请在 方框内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在现场推介会当面派送;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注: 如需要专门派送, 请与相关联系人联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